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涉有過度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大陸人民在臺遺產之繼承相關規定，致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情乙案。

- 一、按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據陸委會 86 年 1 月 15 日（86）陸法字第 8517301 號函釋略以：「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區分被繼承人之身分，僅以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之遺產為要件，是以，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845 號裁定亦持相同見解）其立法意旨在避免臺灣地區資金大量流入大陸地區，危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並優先保護臺灣地區繼承人。
- 二、惟為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兩岸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業於 91 年修正施行，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得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為因應 91 年後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而衍生遺產繼承之問題，陸委會遂於 92 年 1 月 3 日以陸法字第 0910022902 號函釋略以：「鑑於第 69 條業經修正……如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之遺產，而該遺產係大陸地區之被繼承人，自大陸地區移入臺灣地區或其變形、或交換所得之財產，例如依第 69 條規定經許可在臺購置取得之不動產，應無第 67 條之適用」，91 年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購置臺灣地區之不動產物權，已無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上限二百萬之限制。

三、本案涉及大陸地區人民於 91 年兩岸條例第 69 條修正前，購置臺灣地區之不動產，惟於 91 年後，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始知悉其被繼承人於台灣地區有遺產之情事，若依前述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及陸委會 86 年 1 月 15 日（86）陸法字第 8517301 號之函釋見解，本案繼承人仍應受二百萬遺產上限之限制。從而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是否應考量立法目的之疑慮已不復存在，且依同條例 69 條既已允許大陸地區人民購買臺灣地區之不動產物權下，則應否溯及既往認為 91 年以前之繼承案件，亦不受遺產上限二百萬之限制，似不無討論之餘地，因此，陸委會允應審慎思量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是否應依該條例第 69 條之修法方向而予以溯及適用。以恪遵憲法保障人民依法之繼承權與平等權、財產權。

調查委員：陳委員健民